**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招标公告**

2021年11月25日15:23来源：[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http://www.nopss.gov.cn/n1/2021/1125/c431028-32292001.html)

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围绕深入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列出一批重大项目选题，面向全国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单位**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二、招标对象**

主要包括中央有关部委，教育部直属高校，省级以上（含）党校、社科院、高校和重点研究基地，军队系统重点院校和社科研究机构。投标要以单位名义进行，多单位联合投标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鼓励跨地区、跨单位联合投标，鼓励理论工作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合作开展研究。

**三、招标工作总的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组织力量深入研究阐释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刻揭示党百年奋斗蕴含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大力推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着力推出有理论说服力、有实践指导意义的重大成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提供坚实学理支撑。

**四、招标数量和资助强度**

本次重大项目招标共确定115个课题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原则上确立1至2项中标课题；资助经费根据课题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每项60-80万元。

**五、投标资格要求**

（一）投标责任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1.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

2.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3.能够为开展重大项目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二）投标者须具备下列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管理规定；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学风优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厅局级以上（含）领导职务，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每个投标团队的首席专家只能为一人。

2.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不能作为首席专家参加本次投标。

3.首席专家只能投标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子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在本批次招标中只能参与一个投标课题，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投标课题。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本次投标。

4.首席专家和子课题负责人必须有丰富的、与投标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

**六、投标课题要求**

1.本公告发布的招标选题为研究方向和范围(附后)，投标者要据此设计具体题目。题目设计要强化问题意识、突出问题导向，体现有限研究目标，突出实际应用价值和理论指导意义。特别是子课题设计不能大而全，要聚焦关键问题，体现针对性。子课题数量一般不得超过5个。

2.投标者要紧紧围绕重点问题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加强战略性思考，开展前瞻性研究，预期研究成果必须具有很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3.完成时间一般为2-3年。

4.本次投标须按照新修订的《投标书》（2021年11月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投标书》文本要简洁、规范、清晰，篇幅原则上不超过10万字，不加附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1.投标责任单位和首席专家要加强审核把关，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各地社科管理部门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要从选题设计、课题论证、首席专家、前期研究成果、科研团队和责任单位等方面进行认真仔细审核，合格者予以上报。

2.投标者要弘扬严谨、求实、创新、诚信的优良学风，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规定。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如获中标，一律撤项，五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子课题负责人须在《投标书》上签字，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如获中标，子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

4.投标者可提出2名以内建议回避评审专家，我办将根据评审工作的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八、具体事项安排**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和评审，投标人在网上申报的同时仍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书》各1份。具体安排如下：

纸质和电子版材料报送:

1.投标人可登录我办网站（www.nopss.gov.cn）下载《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投标书》及相关材料。《投标书》一律用计算机填写、A4纸双面印制装帧，经责任单位审核盖章，由各地社科管理部门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全国社科工作办，投标截止日期为2022年1月15日。个人单独投标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2.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科管理部门、在京委托管理机构须于2022年1月18日前，将《投标书》电子文本（WORD文件格式）和投标材料汇总清单电子表格（EXCEL文件格式）发送至jjgl@nopss.gov.cn，并确保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1月20日前将审查合格的1份原件纸质《投标书》寄送我办，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力学胡同3号力学宾馆转全国社科工作办收（邮编：100031）。

网络申报信息填写:

3.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网络申报系统于2022年1月5日至1月15日开放，在此期间投标人可登陆“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https://xm.npopss-cn.gov.cn)，以实名信息提交注册申请，待注册单位审核后由系统创建账号并发送短信和邮件通知，之后即可登录系统，并按规定要求填写申报信息。省级社科管理部门、在京委托管理机构须于1月18日前，将经审核合格的《投标书》报我办，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

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400-800-1636，电子信箱：support@e-plugger.com。

4.全国社科工作办对《投标书》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课题进行评审，提出建议中标课题名单。

5.建议中标课题名单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在全国社科工作办网站上公示7天。公示期满，对无异议者下达立项通知书。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招标选题**

（申请者据此可设计具体的研究题目）

1.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历史意义和深远影响研究

2.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奋斗历程、伟大成就和重大意义研究

3.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奋斗历程、伟大成就和重大意义研究

4.中国共产党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奋斗历程、伟大成就和重大意义研究

5.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研究

6.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内涵、历史地位和重大意义研究

7.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原创性贡献研究

8.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与理论创新研究

9.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个结合”研究

10.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中坚持党的领导经验研究

11.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中坚持人民至上经验研究

12.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中坚持理论创新经验研究

13.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中坚持独立自主经验研究

14.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中坚持中国道路经验研究

15.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中坚持胸怀天下经验研究

16.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中坚持开拓创新经验研究

17.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中坚持敢于斗争经验研究

18.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中坚持统一战线经验研究

19.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中坚持自我革命经验研究

20.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对世界历史进程的深刻影响研究

21.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研究

22.伟大建党精神研究

23.遵义会议的历史地位和重大意义研究

24.抗美援朝战争的伟大意义与抗美援朝精神研究

25.改革开放的历史必然性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伟大历史意义研究

26.毛泽东思想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性贡献研究

27.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大意义与历史地位研究

28.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研究

29.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研究

30.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研究

31.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研究

32.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研究

33.党的十八大以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实践和经验研究

34.百年来党加强政治建设的实践和经验研究

35.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研究

36.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研究

37.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和经验研究

38.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研究

39.推进学习型政党建设研究

40.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研究

41.坚持依规治党和完善党内法规体系研究

42.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研究

43.党的十八大以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和经验研究

44.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研究

45.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研究

46.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研究

47.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研究

48.全面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

49.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领域风险研究

50.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研究

51.新时代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研究

52.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研究

53.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研究

54.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与经验研究

55.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研究

56.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研究

57.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研究

58.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研究

59.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和经验研究

60.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信研究

61.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研究

62.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研究

63.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研究

64.中国特色协商民主体系研究

65.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研究

66.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研究

67.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和经验研究

68.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

69.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研究

70.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

71.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研究

72.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文化建设的实践和经验研究

73.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研究

74.提高新形势下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研究

75.健全互联网领导和管理体制研究

76.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研究

77.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研究

78.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研究

79.加快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研究

80.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社会建设的实践和经验研究

81.伟大脱贫攻坚精神研究

82.伟大抗疫精神研究

83.建设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体系研究

84.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研究

85.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研究

86.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研究

87.人口发展战略研究

88.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研究

89.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研究

90.加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研究

91.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研究

92.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和经验研究

93.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研究

94.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研究

95.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

96.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研究

97.积极参与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研究

98.碳达峰碳中和问题研究

99.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实践和经验研究

100.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研究

101.恢复和发扬我党我军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研究

102.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维护国家安全的实践和经验研究

103.统筹发展和安全研究

104.总体国家安全观研究

105.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研究

106.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贯彻“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的实践和经验研究

107.落实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研究

108.增强港澳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研究

109.丰富和发展国家统一理论和对台方针政策研究

110.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实践和经验研究

111.建设新型国际关系研究

112.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研究

113.打造周边命运共同体研究

114.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研究

115.开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合作研究

附件1：[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投标书](http://download.people.com.cn/dangwang/one16378252521.doc)

附件2：[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网络申报操作手册](http://download.people.com.cn/dangwang/one16378252781.doc)